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对于《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3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对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9,476.86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各项担保严格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

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对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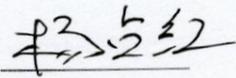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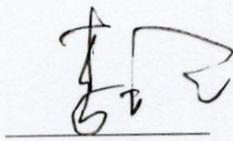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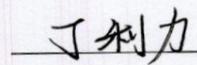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李 玲



丁利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